

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研究分享

臺北大學

東吳大學經濟系 陶宏麟

2024年12月10日

退學制度的存在

人類行為的誘因

- 獎勵與懲罰 無所不在
- 學生：獎學金、書卷獎 vs 重修、退學
- 學校中的不同目標對象

國內外大學的學業退學制度

台灣：

民國87年前，大學退學標準→《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》

單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→退學。

民國87年後，退學標準下放各大學自主

單二一、三二、雙二一、二一+三一(台大)、連續二一、學期平均0分...

→ 由嚴格至寬鬆

→ 完全廢除

美國、加拿大

當學期累進GPA 1.5、1.6、2.0

→ 留校察看(probation) → 下學期不改進 → 退學

菁英大學

麻省理工學院：每學期至少要有36單位學分(unit credit)及格

且平均GPA須達3.0；

哈佛大學：每學期至多只能一科不及格，且至少要有兩科及格

→ 審查委員會 → 留校察看或退學

→ 剛性 + 柔性

其他國家：荷蘭、牙買加、孟加拉、匈牙利、羅馬尼亞。

學業退學的目的

1. 督促學生學習

2. 確保高教資源的合理有效使用

→ 效率層面

督促學生個人對高教資源的珍惜

→ 整體高教資源使用的效率

高教資源越稀有 → 退學標準越嚴格

時間縱斷面

台灣早期 → 嚴格

大學橫斷面

菁英大學如台大、MIT、哈佛 → 嚴格

如果學費有公共補貼

誰應接受補貼，不僅是效率問題，也是公平問題

國外棒子有用嗎?

- Casey, et al. (2018) : 留校察看下一學期, GPA提高0.2;
- Lindo, Sanders, and Oreopoulos (2010) 留校察看下一學期, GPA提高了0.23;
- Fletcher and Tokmouline (2017) : 如果將觀察期間拉長, 留校察看提昇學生學業, 但隨時間遞減;
- Wright (2020) : 成績會改善, 學生策略性選擇容易的科目, 但也更努力

國內棒子有用嗎?

制度內 (雙二一的第一次二一有用嗎?)

制度變革 (雙二一↔連續二一 → 學生成績改變?)

制度內（第一次二一） 陶宏麟、吳東陽(2021)

→ 及格率增加 8-10%，增加幅度隨時間遞減。

是學生努力或走偏門？

1. 扭曲各科投入時間 → 更平均分配
2. 修營養與好過學分 → 更不營養與不好過
3. 增加停修學分 → 減少停修
4. 老師通融或求情(剛好60分比例) → 1.3%↑

→ 無法否定學生自己的努力

有警惕學生的作用

制度變革（雙二一 ↔ 連續二一）

Keng (2016)：高雄大學 連續二一 → 雙二一 [變嚴格]

營養學分↑，老師給分放寬，學生更努力(讀書時間、到課率↑)

曾中信等(2024)：雙二一 → 連續二一 [變寬鬆]

實驗組與對照組因果分析

成績好無影響，成績越差影響越大

→ 平均分數 15分↓

→ 不及格率 24%↑

→ 二一機率 54%↑

公平 vs 效率

退學制度要著重公平，還是效率？

累進的公平或單一學期的公平？

累進的計算才是公平？

單一學期的公平只是將以往的表现歸零

資源越稀有，退學標準越嚴 → 重效率，但未違背公平

廢除退學制度 → 資源使用未受監督 → 無效率

勞動市場的供需配對 與 大學市場的供需配對

沒有退學是否比有退學更公平？

→ 潛在修課與轉學/系學生的排擠、納稅人資源的使用

退學制度設計

1. 累積 vs 單學期

跨學期學習互補的允許

累積GPA/平均分數 → 學習累加 → 整體學習狀況，

以往成績可彌補現在的不好表現

單一學期不及格比例 → 學生必須持續保持良好

以下二選一？

要學生持續保持良好

退學制度考慮整體成績，允許時好時壞，不因一時狀況被退學

2. 平均分數 vs 及格科目 → 同學期學習互補的允許

平均分數：同學期表現好科目可彌補表現差科目。

及格科目比例：表現再好科目只算及格1科

0分與59分意義完全一樣。

平均分數制度

學生：→ 不只消極求及格，是求更好。

→ 完全放棄某些科目非聰明策略

老師：→ 不用承擔情緒勒索

→ 評分制度不受干擾，更公平

3. 剛性外，可考慮柔性

硬的退學標準納入柔的彈性措施

建立硬標準外的審查制度 → 例如三級三審的學生退學審查委員會

現有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系的參與有限

可賦予系較多的參與 → 較瞭解學生、減輕校級行政負擔